

民國史料叢刊

33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概況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工作報告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33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工作報告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8.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工作報告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工作報告目錄

一、法規

甲、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

乙、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規程

丙、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經濟建設組工作大綱

丁、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經濟動員組工作大綱

二、總會秘書處暨各區辦事處工作報告

甲、總會秘書處

(1) 本會各種會議經過情形

(2) 本會觀察視察

(3) 各方報告建議及呈請案之辦理情形

附本處致行政院公函二件

乙、川西區辦事處

丙、川東區辦事處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工作報告 目錄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推進會工作報告 目錄

丁、滇黔區辦事處.....	四二
附貴州張國主任定華工作報告.....	(四九)
戊、西北區辦事處.....	(五一)

一、法規

甲、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

一、本組織大綱係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設立經濟建設策進機構之決議訂定之。

二、國民參政會設經濟建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一）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進其各款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

（二）調查各項有關經濟建設資料，研究設計具體方案，並建議政府督促實施。

三、本會設置左列兩組：

（一）經濟動員組。

（二）經濟建設組。

四、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所定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由本會經濟動員組依照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辦理（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既併入本會，其原名稱不再稱用）。

五、經濟建設組之工作如左：

（一）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問題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二）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建議事項。

（三）關於一切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其實施之協助事項。

本組為執行上列任務，得委託各參政員於其駐在地域為必要之協助。

六、本會會長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一致之決議請國民政府。

蔣主席任之。

七、本會置常務委員四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由會長就參政員中指定之，並就其中指定三人為經濟動員組計會常務委員，三人為經濟建設組計會常務委員，辦理經常工作。為工作便利起見，並得約聘在經濟建設方面負有學識之各外人士為顧問委員。

八、經濟建設組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置經濟建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 一、補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進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貫徹物價，以固經濟基礎。
- 二、調查各項有關經濟建設資料，研究設計具體方案，並建議政府督促實施。

第一章 組織

甲、會長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全體參政員為會員，每一會員須就工作事項中，担任一項或數項，由各會員自行認定，即其具居建設職務地點執行其工作。

第四條 本會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四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為常務會員，每一常務會員，須擔任一項工作，（經濟動員組、經濟建設組）由常務會員自行認定，或由會長指定之。

本會各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常務會員。

第五條 本會為推進工作得邀請各省縣市長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或省參議員及在經濟建設方面具有經驗之國內外人士為顧問會員。

對於地方社團領袖及地方公正士紳，得由辦事處聘為補助會員。

第六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乙、秘書處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設左列各室：

第八條

一、秘書室 二、視察室 三、研究室

秘書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員任免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七、關於經費支領及報銷事項。

八、不屬其他各室事項。

第九條

視察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視察有關經濟動員工作事項。

二、關於調查搜集有關經濟建設資料事項。

三、關於整理資料草擬視察報告及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第十條

研究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保管資料並研究設計具體方案事項。

二、關於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實施之協助事項。

三、關於撰擬工作報告會議記錄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會長之命綜理處務設秘書四人由主任秘書及秘書四人中推選一人為秘書長一人並設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助理人員。

第十二條

秘書室視察室研究室各設主任一人主任由主任秘書就秘書視察員或專員中指定兼任之。

各室並得因事務性質之必要分設辦事處。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及秘書處設於國民參政會內兼理重慶市及川中區域之工作。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工作報告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本會總會設置經濟動員暨經濟建設兩組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五人組成。建設組駐會常務會員辦理經常工作。

本會秘書處各人員之工作並受駐會常務會員之指導。

丁、各區辦事處

第十四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先設左列各區辦事處，視需要上之必要，並得酌量增設。

一、川西區辦事處：設於成都，工作區域為舊川康邊防地區第一辦事處區域。

二、川東區辦事處：設於萬縣，工作區域為舊川康邊防地區第四辦事處區域，及鄂西區域。

三、西北區辦事處：設於西安，工作區域為豫陝甘三省，（暫時兼顧鄂北）

四、湘鄂贛區辦事處：設於衡陽，工作區域為湘鄂贛三省。

五、滇黔區辦事處：設於昆明，工作區域為滇黔兩省，及滇緬路沿線。

第十五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一切事宜，設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協助主任推進處務，主任副主任均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担任之。

主任因事離處時，應由主任指定副主任一人代理其職務。

副主任如不在處辦公時，該處對外公文，不必由其副署。

第十六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秘書一人，受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處內部一切事務，設視察員三至四人受主任之命，並受副主任之指導，視察各該處工作區域內指定之工作，視察完竣時，並應草擬視察報告，呈送各該處主任查核，設幹事四至六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助理人員。

第十七條

該區辦事處主任應請會長派充。

第十八條

秘書處及各該區辦事處，將來事務擴張時，得請會長酌核增設人員。

第三章 工作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之工作事項如左：

甲、經濟動員組

- 一、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一切設施之協助。
- 二、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實際業務之研究並建議其改進。
- 三、關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促進，與宣傳。
- 四、關於一般戰時生活之推動。
- 五、關於公債儲蓄，及征收實物之協助。
- 六、關於增進稅收，改革弊端，便利運輸及實施糧政之協助。
- 七、關於推行兵役及改進役政之協助。與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之協進。
- 八、關於推行工役之協助及義務勞動之提倡。
- 九、關於禁止走私與取締戰時暴利之協助。
- 十、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之調查與考核。
- 十一、關於總動員法令推行中一切舞弊情事之考察。
- 十二、其他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由政府特別委託之事項。

乙、經濟建設組

- 一、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問題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 二、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建議事項。
- 三、關於一切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其實施之協助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經濟動員組或經濟建設組無須每月舉行組務會議一次。

前項組務會議除參加各該組常務會員外，秘書及視察研究兩室主任亦得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濟建設組暨經濟動員組駐會常務會員每月舉行聯席會議一次或二次，秘書及視察研究兩室主任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常務會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會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團主席一人代理之。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推進會工作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會舉行常務會議時：得因必要，邀請中央或地方有關機關負責人員，或請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得出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常務會議會議，有常務會員三分之一出席時，即得開會。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二十六條

本會成立後，川康建設期成會之工作，由本會川康區各辦事處担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之建議報告與調查考察結果之事關重要者，由本會請會長咨請政府採行，其可就地處理者，由各區辦事處依照規定手續，商請地方軍政長官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得約集其工作區域內會員，各顧問會員，開會檢討研究。並分配其工作，同時對於其所轄區域內各省市之會員，並得隨時指定其工作。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須儘量取得省參議會，及地方人士之合作，並與各省縣市之動員會議及營壘物價調查密切聯繫。

第三十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以所在地區域担任調查各項經濟建設資料，並研究設計具體方案之工作。

前項調查所得之各項經濟建設資料，應隨時函送總會參考，其研究設計之具體方案或建議如屬於地方性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函報總會備查，其屬於全國性者，應函送總會轉陳會長核轉政府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對於有關機關或公務員得為必要之督促，或糾正或還函該管上級機關糾正之，其情節重大認為須特別獎懲或採其他辦法者，應報由會長轉請政府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接受人民或機關團體之呈訴時，應不批示，但得酌量分別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應將工作情形，每月向本會報告一次，如有特殊重大事項得隨時報告。

丙、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進會經濟建設組工作大綱

一、本大綱係根據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進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會會員得就其所担任之有關經濟建設問題，參加本組工作，並隨時隨地將其所調查、研究、設計、建議、宣傳、及協助等工作情形，以書面報告總會或各區辦事處，總會及各區辦事處接到前項工作報告後，應斟酌情形，分別予以適宜

之處理，遇必要時並得指定本會實地作一種或二種之專題調查研究。

三、本組工作之範圍如次：

1 關於各地農工鑛業及水利之調查與研究。

2 關於交通、運輸、及國內外貿易之調查與研究。

3 關於財政、金融、及合作事業之調查與研究。

4 關於生產、分配、及勞作問題之調查與研究。

5 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建議。

6 關於一切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其實施之協助。

四、徵集全國各機關及團體對於經濟建設之各種資料。

五、徵求對於經濟建設之私人著作計劃及建議。

六、為增加工作效能起見，得與各地研究機關，設計機關，及生產機構取得聯繫，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主管機關或專家顧問及專家團體商討有關經濟建設問題，並以其結論提請政府注意，其重要者得呈請

會長核轉政府辦理。

七、本組工作之步驟以戰時經濟建設之研究，設計，建議為先，戰後經濟建設之研究，設計，建議次之，其調查則以採用其他機關之資料為原則。

八、本組工作報告或設計計劃，得由本組聯會常務委員會商決定後發表之。

丁、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經濟動員組工作大綱

一、本大綱係根據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由本會秘書處通知各參政員從速認定自己担任之工作。

各參政員認定工作後應通知其工作所在地總會或辦事處以期取得聯繫並須於每月終將其工作情形以書面報告總會或會辦事處。

總會及各辦事處接到前項工作報告後應斟酌情形為必要之處理。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工作報告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總會各辦事處認為有必要時得按其實際情形分配或調整各官員之工作
- 四：考察各地限制物價運價及工資實際之情形
- 五：考察各級管制機構之聯繫與服務人員精神和方法
- 六：考察各種生產之狀況並研究增加生產之方法
- 七：調查走私囤積及運輸情形並研究有效取締辦法
- 八：調查各地物價製表按旬報告本會
- 九：關於兵役及優待抗阻之考察與改良方法
- 十：關於有關動員工作之推進與宣傳
- 十一：關於征實征購之調查與改良方法
- 十二：公策運動：工作有改進見解必隨時徵詢有關機關人員及團體領袖地方紳耆意見或座談會商討管制物價意見提請主管機關注意
- 十三：各辦事處接受人民或社會對於有關管制所發生弊端之負責果發時經調查確實後得分別情節輕重轉各級政府或轉呈會長轉請政府核辦
- 十四：必要時得分別召集各省市商運輸業及農工商各業有關團體諮詢其對於管制之報告與意見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十五：須儘與主管機關取得聯絡與地方民意機關公正人士取得合作以增加工作之效能

二、總會秘書處暨各區辦事處工作報告

本會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之工作情形，業經報告於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茲值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舉行之際，因將總會暨秘書處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各區辦事處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均舉報區辦事處因戰事影響，報告未能寄到，故缺，各項工作情形，摘要臚述如後：

甲、總會及秘書處

1 本會各種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自卅三年八月以來，共計舉行駐會常務會員兩組聯席會議六次，駐會常務會員暨各區辦事處正副主任談話會一次，新聞會員談話會一次，與各機關團體負責人談話會十四次，茲將各項會議經過情形略述如下：

(子)駐會常務會員會議

駐會常務會員除經常分組會議外，兩組聯席會議共計舉行六次，(卅三年七月以前，已詳是年九月工作報告中)茲將歷次會議情形摘要列表於後：

日期	討論事項
卅三年 八月十四日	繼續卅三年七月廿一日會議研討「經濟建設原則建議書」
八月廿二日	繼續研討并通過「經濟建設原則建議書」
十月廿日	討論獻糧獻金案之策勵與協助事宜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推進會工作報告

